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40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長福

相　對　人　松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蕭炳煌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經核，附表二之本票發票人係案外人蕭炳煌，相對人非發票人，按票據法第123條既限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則對於發票人以外之人，自無其適用，聲請人對之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一：				108年度司票字第4072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即提示日	票據號碼
001	106年12月22日	7,200,000元	108年7月25日	未　載

附表二：				108年度司票字第4072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即提示日	票據號碼
001	108年7月1日	1,060,000元	108年7月25日	404405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